

基隆市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安置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基隆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1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100252414 號函。

貳、實施方式

一、報名申請：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承辦單位(中和國小)報名申請。

二、辦理程序：

- (一) 由家長或監護人依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一)提出申請，經初選合格者，由承辦學校通知複選報名。
- (二) 複選合格者，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提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
- (三) 鑑定通過者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三、鑑定通過名單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edu.tw/eduweb>) 及基隆市中和國小網頁

(<https://chps.kl.edu.tw/>) 公告。

四、辦理原則：

- (一) 鑑定安置所需經費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擔，凡經報名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取消其提早入學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疑義，本市鑑輔會得調整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家長或監護人不得異議，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得彈性調整各階段通過標準。
- (三) 兒童通過初選後，家長或監護人可選擇不參加複選；通過複選後亦可選擇放棄提早入學。
- (四) 家長或監護人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五) 施測時為避免影響兒童情緒及維護場地秩序、安寧，請家長帶領學童報到完後離場，家長或監護人不得探視試場，俟鑑定安置作業完成後再返校接送學童。
- (六) 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逾時恕不受理。
- (七)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會決議辦理之。

參、申請程序

一、申請對象：具備下列三項條件者

- (一) 設籍本市（家長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 (二) 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三) 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

二、簡章索取：

- (一) 時間：自 111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例假日除外。
- (二) 地點：基隆市中和國小（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 64 號）輔導室
（寒假期間請至學校門口警衛室索取）。
- (三) 簡章公告及相關資訊請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edu.tw/eduweb>) 及基隆市中和國小網頁
(<https://chps.kl.edu.tw/>) 查詢。
- (四) 索取簡章時酌收「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工本費新台幣 30 元正。

三、初選申請：

- (一) 時間：111 年 1 月 17 日（一）至 1 月 28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111 年 2 月 7 日（一）至 2 月 25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 地點：基隆市中和國小（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 64 號）。
- (三) 應繳證件及費用：
 - 1、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
 - 2、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相片一式 2 張。
 - 3、繳交家長版及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檢核表須請學前教育機構老師填妥後以信封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及加蓋學前教育機構戳章後，**請幼兒園所直接送交中和國小或置放市府中和國小公文櫃**。
 - 4、若繳交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有信封未彌封或有疑似拆封等情事，承辦單位得不接受申請。
 - 5、未就讀學前教育機構者，僅需繳交家長版檢核表，惟家長須簽具未就讀幼兒園所切結書（附件四）。
 - 6、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正（持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7、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個（小信封，請勿繳交大信封袋），並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貼足限時掛號信件郵資 35 元。

8、領取初選鑑定證。

(四) 初選時間及地點：

- 1、時間：111年3月5日(六)，依承辦單位排定時間進場接受鑑定。
- 2、地點：基隆市中和國小(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64號)，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覓車位在校外等候。
- 3、逾報到時間15分鐘未到場參加鑑定者，視同自願放棄，不得要求另行安排鑑定。
- 4、通過標準：團體智力測驗結果在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四、複選：

(一) 複選資格：通過初選標準者。

(二) 報名：

- 1、受理單位：基隆市中和國小(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64號)。
- 2、時間：111年3月16日(三)至3月18日(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3、申請程序：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 (1) 初選結果通知單。
 - (2) 初選鑑定證正本。
 - (3) 複選報名費1200元整(持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
 - (4) 附信封1個(小信封，請勿繳交大信封袋)，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信件郵資35元，貼妥後繳回。

(三) 複選時間及地點：(若有所變更，另行電話通知)

- 1、時間：111年3月26日(六)，依承辦單位排定時間進場接受鑑定。
- 2、地點：基隆市中和國小(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64號)，車位有限，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覓車位在校外等候。
- 3、逾報到時間15分鐘未到場參加鑑定者，視同自願放棄，不得要求另行安排鑑定。

(四) 通過標準(依下列標準綜合研判)：

- 1、個別智力測驗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2、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

3、倘具身心障礙身分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得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彈性調整通過標準。

(五) 鑑定公告：預定 111 年 3 月 31 日 (四) 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edu.tw/eduweb>) 及基隆市中和國小網頁 (<https://chps.kl.edu.tw/>) 公告通過名單。

五、身心障礙幼兒如有特殊需求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五)提出申請。

肆、就學安置方式

一、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入學之兒童，家長或監護人應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正本於原設戶籍學校公告報到日期上午 12 時前到原設戶籍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或監護人不得異議。

二、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未能進入原設戶籍學校者(如：實施總量管制、額滿等因素之學校)，請於原設戶籍學校公告報到日期下午 4 時前，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教科申請轉介安置於原設籍學校同區仍有缺額之學校，逾期或不願接受安置者，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或監護人不得異議。

三、獲准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學校依「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與適齡兒童一同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四、兒童接受入學安置 6 個月內(第一學期結束後)若有適應不良之情事，學校輔導後未見改善者，家長或監護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安置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俟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